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正由黨團協商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至第三十八案，以上各案均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以上各案均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參加年會時卻表示要把握機會與中國進行雙邊會談，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合中，以國際機制來跟中國進行交往，比較適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卻表示會把握機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雙邊會談。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本席建請盡速研議落實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前聯邦德國赫爾斯塔銀行（Herstatt Bank）和美國佛蘭克林國民銀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兩家國際著名銀行倒閉的隔年，1975 年國際清算銀行提出第一版巴塞爾協定，該協定致力於追求「任何銀行的國外機構皆不能逃避監管」，以及「母國和地主國應共同承擔相應職責適當監理」兩項基本原則，以消弭世界各國監理範圍的差異。由於各國法律與銀行管理實務之差異

，1983 年協定增加新內容，巴塞爾委員會要求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納入合併監理，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宜密切聯繫合作，避免國際銀行體系出現監理死角。委員會於 1992 年提出「母國監督原則」(Principle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由母國監督機關來監理該金融機構之全球布局，除了所有國際銀行必須接受母國監理單位確實監督，且母國監理單位有權禁止任何可能妨礙監理的組織架構，銀行跨國分支機構的設立必須經母國與所在國監理單位的事先同意、母國監理單位應有權利蒐集銀行跨國分支機構之資訊，若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認為境內外資銀行之母國，未盡充分監理責任，即可禁止該金融機構之設立，或限制對其業務經營，即是要求所有國家對於境內外資銀行與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必須進行充分監理。巴塞爾委員會期望各國監理機關採行必要措施，符合上述最低監理標準。

二、巴塞爾委員會對於會員國並沒有任何的法定權力，僅是建議會員國一套廣泛的監理標準與指導原則，並提供一些較佳的實務運作方式做為參考之用，因此又稱為君子協定 (gentlemen agreement)。巴塞爾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正是依據這樣的途徑與管道來鼓勵世界各國，在不干預該國特有的監管技術原則之下，採行普世通用的方式與相容相似的金融管理標準，共同穩定金融。資本協定最初動機是為了降低各個會員國的金融風險，以求跨國金融穩定。其後以風險管理監控金融體系的思考架構，在世界各國持續推展，包括擁有跨國銀行業務的非會員國，亦都願意採納經由巴塞爾委員會所設計出來的金融管控架構。巴塞爾委員會並不具跨國監理之法定授權，然由於其會員國家皆為世界主要工業國，故其他非會員國仍會視其國情狀況逐步實施相關協定內容，期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

三、台灣與中國的金融監理機制，必須採用國際標準。1992 年由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母國監督原則」，由母國監督機關來監理該金融機構之全球布局。跨國銀行分行之有效監理，有賴母國監督機關、地主國監督機關與金融機構本身三方面完善的建構風險監管機制始得完成。「母國監督原則」之前提是國與國之間必須互相尊重主權。台灣與中國的金融監理機制應遵循國際標準，將台灣金融監理權及於台資銀行之中國分行，並依據國際機制以對等方式，有尊嚴地來進行會談。

四、「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雙方的金融風險就此連通。MOU 第 21 條「危機處置」，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總行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因而台灣總行必須負責中國分行的全部清償責任。萬一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發生擠兌風波，存款戶於中國分行端無法提領，轉而向位於台灣的總行求償，在沒有分行獨立性原則的情況下，風險將直接衝擊台灣總行，導致「錢進中國，債留台灣」。更不合理的是，第 22 條甚至要求台灣的母行應協助在中國的子行清償債務。

五、中國對於金融機構檢查能力較台灣落後，若兩國之間金融監理未採用巴塞爾協定的母國監督原則，對於在台灣境內經營不善的中資銀行分行，不但無法限制其經營範圍，更無法禁止其設立。在對方金融檢查不力時，卻沒有能夠撤銷其營業許可的國際作為，我國經濟主權恐因此流失。

六、台灣與中國關係至於敏感，台灣與中國之金融監理行政院必須堅持基於巴塞爾協定，並具體落實母國監理原則以及金融檢查權，將台灣金融監理權及於台資銀行之中國分行，以維持兩國金融發展與監理之對等地位及穩健發展。行政院力推的成立兩岸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溝通協調平台，亦應以國際機制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就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許智傑 尤美女 姚文智 翁重鈞 魏明谷

李俊侶 林岱樺 楊 曜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委員學聖、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佳龍、江委員惠貞等 38 人，因應各種新興演藝團隊逐年增加，而且現有的表演藝術扶植團隊正走向卓越，面對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如能引入企業界的資源，除可協助演藝團隊獲得長期的經費支持，及有效率的經營管理能力外，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爰此，建請文化部儘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優秀表演藝術團體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林佳龍、江惠貞等 38 人，因應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爰此，建請文建會盡速研擬，藝術文化團體與企業界合作整合平台，將企業界的資源投入對臺灣文化團隊之協助，除提供企業界發揮「社會責任」之機會外，也協助藝文團隊獲得穩定而長期的經費支持，以及更具效率的經營管理知識，也能減輕政府對於常態性藝文表演之補助負擔，請文建會盡速建立「藝企整合平台」機制，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體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資源有限，而各種新興亟需育成協助的文化團隊也隨時在興起，另一方面現有的扶植團隊在逐步走向卓越後，接下來面對的課題即是永續經營的挑戰，此時藝企合作平台的建立就更顯得重要。

二、由企業贊助藝文團隊經費助與提供經營管理理念，協助表演藝術團隊在卓越計畫後的發展與國際化，使藝文團隊在卓越成就後更能朝向永續志業以及財務獨立的方向發展。

三、臺灣有非常多的企業，願意長期贊助藝文團隊發展之經費，發揮社會責任，卻苦無適當的管道瞭解藝文團隊的良窳；相對的，藝文團隊對接受贊助以及企業的理念也會有顧忌，此時由官方出面協助媒合就成為藝企合作成敗的重要關鍵，但國內目前對藝企媒合平台的建立仍須加緊腳步。